福建省晋江下游区排涝工程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询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其它 11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情况 11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1
7 诚信承诺 11
8 附件 11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福建省晋江下游区排涝工程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2026 年 7 月，我单位委托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建设项目附近的居民、单位充分了解项目的意义、可能的有利和不利影响、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取得公众的支持，确保项目实施与公众利益的一致性，以在项目实施中充分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对项目建设和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态度、意见和建议，了解和掌握民意，不仅尊重了公众的知情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轻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患于未然，既有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从而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是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主要方式，是保障人民群众环境保护权益的有力手段、构建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的有效途径，对维护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为充分了解项目周边区域社会各界公众的意见，切实保障可能受影响人群的正当权益，我单位采取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调查两种形式，分阶段公开相关环境信息，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福建环保网发布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项目周边乡镇张贴公示，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及 11 月 6 日，在《海峡都市报》刊登了项目公众参与公示启事。在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电话、信函及电子邮件。

此次公众参与调查流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公示媒介包括福建环保网（网络公示），海峡都市报（登报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示，公示的范围较广，基本涵盖了可能受影响的主要村镇，具有一定代表性。项目建设会对周边环境和村民的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我单位承诺将加强对项目的环保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2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确定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通过网站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48024.html）发布了首次环境信息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公示网站为福建环保网站，作为项目公示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网络公示媒介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信息网络至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的反馈意见或公众意见表。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在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站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公示内容：①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基本完成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9527.html）发布了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公示网站为福建环保网站，作为项目公示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网络公示媒介的要求。

3.2.2 报纸公示

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在《海峡都市报》A06 版面、2026 年 11 月 6 日在《海峡都市报》A06 版面刊登了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公示启事，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海峡都市报》是福建省首份面向全省发行的综合性都市生活类日报，日发行量超 50 万份，具有广大的阅读群众，作为本项目登报公示媒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登报公示媒介的要求。



福建省晋江下游区排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

日期：2026-07-29 15:52:24　发布者：liz0827　访问量：457　☆ 收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福建省晋江下游区排涝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我司现已确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委托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今对本项目有关信息进行公开，征询公众意见，特此公告。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福建省晋江下游区排涝工程，工程任务为治涝，治理范围涉及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的海江涝片、螺城铜川涝片、黄塘涝片、晋东涝片、中溪及下洪溪涝片、丰州涝片六大涝片，全域治理总面积约24.29万亩。共整治29条排涝沟渠（河道），其中新建护岸（含钢筋於U型槽）长69.784公里，清淤疏浚长55.908公里，拆除水闸4座，建设排涝水闸18座，新建排涝泵站3座，建设箱涵（涵管）85处，新建滞涝区33.75公顷，拆除滚水坝8座，新建、改建滚水坝8座（含翻板坝3座），拆除桥梁3座，改建桥涵6座，拆除恢复防洪堤长43.24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23724.21万元。建设工期约30个月。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见龙亭社区东门瑞龙苑12幢1618#；联系人：张女士；电话：0595-28280860；邮箱：qzzz28280860@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通过邮箱、寄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公开单位：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附件下载

公众参与意见表.doc

图 2-1　项目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图 3-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A06 | 政经事

N-海峡都市报 报料：智慧海都 968880

2026年11月2日 星期一 责编/林威 美编/唐昊 校对/卓敏

家，在这里有无限可能

世界城市日全球主场活动在福州举办；从“好房子”到“好城区”，看见城市宜居新实践

本报记者 林润文 林歆瑶 图

10月31日，2026年世界城市日全球主场活动暨第四届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奖（上海奖）颁奖活动在福州拉开帷幕，活动以“更新赋能 宜居筑梦”为主题，大会同期举办的现场体验区将持续至11月2日。1日当天，海峡国际会展中心的体验展区内人头攒动，城市更新、民生宜居的各类创新成果集中亮相。

老城如何更新？老百姓想要的好房子、好社区该是什么模样？这些问题，都在展区里有了具象答案，也让人们看见，家的模样在这里拥有更多可能。

未来社区，无人超市引市民驻足

像搭积木一样造房子 城市更新“有新招”

盖房子，不一定非得尘土飞扬、丁地轰鸣。在中建[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总经理[illegible]

外遮阳百叶窗，能跟着日照角度调整开合，降低室内空[illegible]

者，目前技术已能支撑100米以内的高层住宅搭建。在城[illegible]

数字技术落地 给城市治理带来“新解法”

一系列数字化实践，也让看不见的算力、AI技术走出实验室，实实在在参与到城市生活的方方面面。

在福州三坊七巷，AI+遥感技术守护历史街区，改变过去全靠人力巡查的模式，建筑一旦出现改动就能快速[illegible]

告，高效找准城市治理病灶。

智慧社区之内，科技守护居民平安。依托通信与AI算力，智家通搭配SOS报警系统，当独居老人在家中发生意外，系统可快速联动110、120以及家属，为居家安全加上一道保险。

[illegible]

福建省晋江下游区排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福建省晋江下游区排涝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公示如下：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9527.html；征求范围：项目周边村庄、小区等居民及其他相关单位、个人的意见；建设单位：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地址：北峰街道见龙亭社区；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595-28280860；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10.29-2026.11.11。

物业跳出“围墙” 城市空间有了“新管家”

提起物业，很多人的印象还停留在小区里的保安、保洁。但在本次世界城市日展区，让人看到了物业服务的全新模样。

“现在的物业，服务的是整座城市的‘广阔空间’。”保利物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依靠精细化科技管理，物业把服务延伸到了社会治理的末梢。西塘古镇从2016年G20峰会起便由其持续服务；广州海珠其中33平方公里的片区，城市地标、城市湿地等都纳入服务范围；八达岭长城、平遥古城、屯庄等知名5A景区，也都有他们的服务保障。落地福建，三明交运集团的物业服务、永头镇城市协管服务项目已经投入运行。

展台一角，未来无人超市引得不少市民驻足围观。线上下单之后，机械手臂灵活转动，精准从货架抓取商品送至取货口。保利物业工作人员介绍，这是未来社区概念的一部分，这套机器人设备后续还可拓展制作简餐等更多功能。

一旁的AI健康小屋，也有不少市民上前体验自助健康检测。按照规划，这类便民智能设施，未来有望走进保利旗下各个小区，把便民零售、健康服务送到居民家门口。“从小区管家，转身成为城市空间运营者。”工作人员表示。

N-海峡都市报
分类广告
0591-87811583
公告声明●登报电话：0591-87811583

第一次报纸



第二次报纸

图 3-2　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信息报纸公示

3.2.3 张贴公示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的同时，建设单位在周边池店镇、水头镇、官桥镇、洛阳镇、百崎乡、螺城镇、辋川镇、北峰街道、黄塘镇、丰州镇、东园镇等敏感点张贴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3。

池店镇人民政府、水头镇人民政府、官桥镇人民政府、洛阳镇人民政府、百崎乡人民政府、螺城镇人民政府、辋川镇人民政府、北峰街道群峰社区居委会、黄塘镇人民政府、丰州镇人民政府、东园镇人民政府等均是项目所在地公众熟悉的场所，作为项目公示张贴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张贴场所的要求。

<table>
<tr><td></td><td></td><td></td></tr>
<tr><td>百崎乡</td><td>北峰街道群峰社区</td><td>池店镇</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东园镇</td><td>丰州镇</td><td>官桥镇</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黄塘镇</td><td>螺城镇</td><td>洛阳镇</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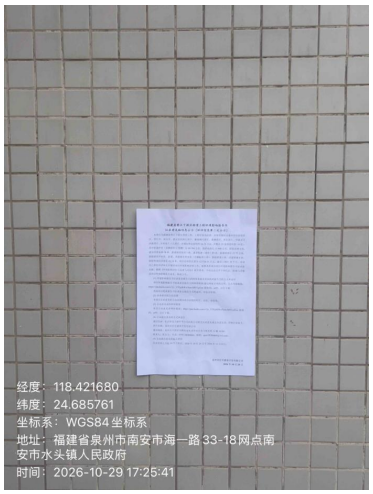
		
水头镇	辋川镇	

图 3-3　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信息张贴照片

3.3 查询情况

在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在单位办公室设置纸质版查阅场所。

在公示期间内，无人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包括网络、报纸及粘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反馈意见或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项目整个环评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及信函提出的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它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情况

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独立编制成册，公参相关资料（如网络公示截图、刊登报纸原件、现场粘贴公告照片电子版）建立档案保存由专人负责，纳入项目运行以后环境档案管理。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有关政府文件和包含企业、个人隐私的信息没有对外公开。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福建省晋江下游区排涝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众进行监督。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省晋江下游区排涝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8 附件

无。